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312號

原告 潘榮釗
訴訟代理人 徐旻律師
被告 合慶租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宇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被告持有以原告為共同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票字第1927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有該裁定影本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訛。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故本件有受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素不相識，系爭本票不是伊簽發的，伊
02 也沒有授權訴外人潘淑珠簽發系爭本票，故兩造間並無任何
03 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系爭本票係遭他人偽造原告之簽名而為
04 票據行為，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
10 有明文。依該規定反面解釋，非於票據上簽名者，即無須負
11 擔票據責任。又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
12 成，應由票據債權人即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50年台
13 上字第1659號原判例要旨、91年度台簡抗字第46號裁定要旨
14 參照）。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
15 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
16 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

17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潘榮釗」並非原告親自簽
18 名，依前揭說明，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為原告本人所簽發之
19 事實負舉證之責，惟被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0 出任何舉證以供本院審酌及調查，自難謂被告就系爭本票之
21 真正已盡其舉證責任。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甲類(即系爭本
22 票，見卷第24頁)及乙類(即原告於104年10月20日在高雄○
23 ○○○○○○親自簽名之母潘陳盆死亡登記申請書、原
24 告新光銀行開戶申請書，見卷第25、28頁)上之簽名結果
25 為：經目視比對結果，甲類及乙類中之原告簽名，就其書寫
26 之字形結構、筆順、筆畫實屬相異，綜合觀之，似非一人筆
27 跡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卷第53頁)。本院審酌
28 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潘榮釗」並非原
29 告親自簽名一節為真實。

30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既非原告所簽發，原告自不負票據責
31 任，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

01 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薛福山

12 附表

13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本票號碼	付款地
潘淑珠 潘榮釗	113年3月28日	300,000元	No. 543042	桃園市